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份并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夏泽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8,222,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4%；江阴澜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澜海浩龙”）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夏泽民先生、公司股东夏继发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4,111,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董事、总经理夏泽民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30,242 股（占总股本的 1.3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69,972 股（不超过总股本的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60,270 股（不超过总股本的 0.30%）。澜海浩龙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179,43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0%）。

公司近日收到夏泽民先生、澜海浩龙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泽民先生、澜海浩龙未实施减持。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夏泽民先生、澜海浩龙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夏泽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持股数量	38,222,703股
持股比例	20.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8,222,703股（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股东名称	江阴澜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公司 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4,111,353股
持股比例	2.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111,353股（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	夏继发	2,507,604	1.34%	夏继发先生与夏泽民先生系

一 组	范春晓	9,365,660	5.01%	父子关系；范春晓先生为夏继发先生之女婿；夏继发先生担任澜海浩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澜海浩龙实施控制，四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夏泽民	38,222,703	20.44%	
	江阴澜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1,353	2.20%	
	合计	54,207,320	28.99%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夏泽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8 月 11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28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大宗交易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430,242 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0%
当前持股数量	38,222,703股
当前持股比例	20.44%

股东名称	江阴澜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8 月 11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28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179,439 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70%
当前持股数量	4,111,353股
当前持股比例	2.2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夏泽民先生、澜海浩龙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夏泽民先生、澜海浩龙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